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建雄

選任辯護人 趙佑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4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建雄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5年9月17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彭建雄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刑法第174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罪，且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大。本院審酌被告因本案房屋已燒燬，而無固定住居所，且被告自陳案發前後均有自殺之意念，實際上亦為本案放火犯行，顯有逃避刑事追訴、規避刑責之動機，復參以上開罪名乃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案件，被告復無高齡或其他不利逃亡之因素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復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

01 後，認對被告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
02 則，若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
03 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
04 進行，亦不足以確保被告不會有逃亡之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05 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起予以羈
06 押3月在案。

07 (二)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訊問被告及
08 核閱卷內相關事證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
09 後，認原羈押被告之原因即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及必要性
10 仍存在，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
11 羈押之事由。綜上所述，認被告應自115年9月17日起，第一
12 次延長羈押2月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文棋
17 法官 何松穎
18 法官 傅可晴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陳彥宏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